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收购海洋食品流通株式会社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前，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通过其子公司日本食品流通株式会社全资持有海洋食品流通株式会社（“目标公司”）10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及其全资子公司玛鲁哈日鲁零售服务株式会社将合计取得目标公司普通股65%股权。本次交易后，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和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将对目标公司享有共同控制权。目标公司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任何业务。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 | 玛鲁哈日鲁株式会社于1943年设立于日本，主营业务为鱼类捕捞、养殖业、加工、销售等。 |
| 2、日本食品流通株式会社 | 日本食品流通株式会社于1993年设立于日本，主营业务为食品、水产品、农畜产品等产品的销售、进出口、采购、加工等。其母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从事纺织、机械、信息通讯、金属、石油、生活材料、化工、食品、金融、房地产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